

# 河南惠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惠发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审核贵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鸿苑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金科智慧谷 8 号楼 8 层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于2021年5月21日在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鸿苑路交叉口向北500米金科智慧谷8号楼8层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14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实际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14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设立绝对控股孙公司“河南究竟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数25,95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反对股数7,19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25,9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9%；反对股数 7,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同意股数 25,9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9%；反对股数 7,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25,9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9%；反对股数 7,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其中：同意股数 25,9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9%；反对股数 7,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其中：同意股数 25,9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9%；反对股数 7,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25,9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9%；反对股数 7,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

其中：同意股数 25,9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9%；



反对股数 7,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惠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夏丽丽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619328

电 话:

15136463201

经办律师:

岳世峰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8106

电 话:

137 3387 8091

2021年5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